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瞻中心設置要點(廢止)

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廢止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學校特色、在地所需或配合國家未來政策發展，特設置前瞻中心，並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瞻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前瞻中心之設置由本校主導推動設立並成立籌備小組，由校長指派籌備主任，研提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。
前項設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(一)設立目的。
 - (二)組織架構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 - (三)近、中及長程規劃。
 - (四)預期績效。
 - (五)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 - (六)人力配置、空間規劃及運用。
 - (七)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
 - (八)其他配合措施。
- 三、中心主任由校長指派，任期一年一任，得比照行政一級主管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授課時數。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但成立初期，由學校全額或部分補助，補助以三年為限。中心如三年內之營運績效中有二個年度達預期標準，自次年起，得轉為校級研究中心，並須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始得變更。
- 四、中心所需場域由本校借用，但前點第二項之補助終止後，須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繳納場地租金及電費。
- 五、新設之前瞻中心應由研究發展處提案，經研究發展諮詢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為評核前瞻中心營運績效，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次年度營運規劃，內容應包含預定工作項目、發展規劃、預期成果。
每年一月底提出前一年度營運績效報告，送交研究發展諮詢會議審議，必要時邀請受評中心列席報告。
- 七、前點營運績效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(一)中心基本資料：
 1. 校內資源使用：詳列使用場域、專案計畫人員總數、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或其他經費。
 2. 計畫經費及件數：詳列所承接包含產學合作、國際合作、科技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之研究計畫名稱、件數、經費、行政管理費提撥數額。
 - (二)與校內單位及跨院所系合作概況。
 - (三)校訂評核指標：
 1. 產學合作：非政府機構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
 2. 專利及技轉：專利及技術移轉之件數、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等。
 3. 人才培育：對外推廣教育開設或中心人員培育之時數及金額等。
 4. 研究成果：重要研究突破、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表之論文、專書及研究獎助等。
 5. 服務成果：舉辦學術研討會、活動、學術服務、資料庫建立等。

(四)中心自訂評核指標：應切合中心年度營運規劃內容。

八、中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研究發展諮詢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予以整併或裁撤：

(一)因階段性任務完成或設置動機消失。

(二)三年平均營運績效未達預期標準。

九、中心與本校其他中心整併時，應返還借用之場域。但考量中心之永續發展，原中心之各專帳得保留使用。

確定裁撤後，應於收到裁撤通知六個月內，完成各項業務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移轉，並將本校提供之場域歸還，中心各專帳經費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